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有關仲裁的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有關河北昌通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河北中移動」）提出的一連串仲裁（於2020年7月31日涉及的申索總額為約人民幣324.66百萬元）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公告後，並無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其他仲裁委員會呈交針對河北中移動的進一步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昌通已申請就針對河北中移動的所有仲裁償還總額約人民幣324.66百萬元。（其中包括：(1)河北昌通應收施工服務費、(2)河北昌通已支付的按金和(3)河北中移動應付的違約金約人民幣223.28百萬元（「仲裁工程額」）及根據應付仲裁工程額應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01.38百萬元（「仲裁利息額」））。

於本公告日期，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其他仲裁委員會及人民法院已判令河北中移動就仲裁工程額進行中的仲裁及判決償還約人民幣132.12百萬元（「裁決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回及應收河北中移動仲裁工程額各為約人民幣161.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24百萬元（總額約人民幣198.00百萬元（「協商額」））。協商額高於裁決額的主因為河北中移動加快審計施工服務費速度及按合同條款陸續回款。

因還有部份施工服務費待審計，最終可收回的仲裁工程額現還無法肯定。關於最終可收回的仲裁利息額現待律師跟進計算。

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其他仲裁委員會及人民法院可能不時就針對河北中移動的仲裁及判決作出進一步裁決。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未來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每月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行中仲裁及判決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計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及劉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滕訊女士及吳函璞女士。

網站：www.chinauton.com.hk